



新 聞 稿 (103.11.11)

雄檢查獲二起「豬羊變色」

豬肉摻羊肉、羊肉灌水、羊油拌豬肉

假冒以羊肉捲、火鍋肉片販售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7 日，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游淑玟、任亭，查獲以豬肉摻羊肉、羊肉灌水、羊油拌豬肉等假冒羊肉火鍋肉片販售案件，搜索華元公司、威峰公司及金龍公司等羊肉批發公司，經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清查下游廠商多達 117 間，11 月 6 日當日搜索時所採樣之羊肉產品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已確定驗出豬肉成分。

一、華元公司、威峰公司

檢察官游淑玟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等專案小組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搜索高雄市、新北市等肉品加工廠、肉品儲存倉庫、下游商店等共 11 處，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涉案廠商 5 人及以證人身分傳訊下游商店負責人 3 人到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於 11 月 8 日晚間偵訊後，認華元國際有限公司及威峰國際有限公司之何姓實際負責人涉犯刑法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之

實及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法院雖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但於警詢、偵訊及聲押庭中已坦承自 103 年初起，以羊肉摻偽灌水方式販售，當庭諭令以 10 萬元交保。全案檢察官將朝涉嫌刑法詐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摻偽假冒罪等方向偵辦。

本署於今（103）年 9 月間，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發，高雄市鳳山區某羊肉攤所販賣之羊肉，經 DNA 檢測出含有豬肉成分，並查出其供應商係「世豐企業行」後，乃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指派檢察官游淑玟指揮左營分局偵查隊偵辦。經以跟監方式追查貨車流向後，游淑玟檢察官乃於 11 月 6 日上午，指揮左營分局、鼓山分局、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單位，搜索肉品供應商世豐企業行及其下游廠商等共 9 處，並帶回李姓負責人等 4 名被告及 3 位證人偵訊後，得悉世豐企業行之羊肉係由新北市新莊區之「華元公司」所產製。

檢察官游淑玟為免證據遭到湮滅，乃於 11 月 7 日清晨 7 時許率隊北上，並親自指揮左營分局等專案小組成員會同食藥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人員於同日 11 時，至「華元公司」及「威峰公司」進行行政稽查及執行搜索，現場查扣得作為添加物之化學物品、加工完成之灌水羊肉品 1 批（總重約 11,556 公斤）。

經調查發現，「華元公司」何姓實際負責人另在新北市新莊區成立「威峰公司」，並僱工在未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威峰公司」進行地下肉品加工，檢察官並在何姓負責人之工作日誌上發現，何姓負責人將販售羊肉依羊肉含量比例和真偽，分為「羊 A」、「羊

B」、「羊 C」三級出售，A、B 級，售價稍高，在製作羊肉捲之原料中混摻價格較低廉、俗稱「菊花肉」之豬嘴邊肉或碎牛肉；至於 C 級甚至根本不含任何羊肉，而係僅以羊油摻入豬肉中增味而已。何姓負責人在加工製作羊肉捲過程中，並會摻入 20% 之水或冰增重，製成「羊肉捲」後，再低價銷售予至少 44 家下游廠商（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市、台中市、嘉義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及高雄市等地），牟取暴利。

游淑玟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專案小組執行搜索時，何姓負責人先是拖延開門時間，趁機通知員工自後門逃逸，並於搜索前，為免其違法事跡敗露，竟命員工銷毀電腦檔案、部分工作日誌及下游廠商銷售清單，檢警刻正設法取得詳細出貨資料，將持續洽請衛生機關循線追查摻偽羊肉捲銷售流向，以確保食用肉品安全及消費大眾之飲食衛生。

二、金龍公司

任亭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八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岡山分局、刑警大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專案小組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搜索高雄市、臺南市等肉品加工廠、肉品儲存倉庫、下游商店等共 7 處，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涉案廠商金龍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黃姓實際負責人及其妻女 3 人。經檢察官任亭偵訊後，認黃姓實際負責人涉犯刑法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嫌疑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法院雖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但已坦承自 103 年初起，以羊肉摻偽豬肉方式販售，當庭諭令以 10 萬元交保，黃姓負責人之妻於檢察官訊問時即坦承摻偽豬

肉，當庭經檢察官命以 10 萬元交保。全案檢察官將朝涉嫌刑法詐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摻偽假冒罪等方向偵辦。

本署於今（103）年 9 月間，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發，高雄市左營區某間牛羊肉商行所販賣之冷凍羊肉，經 DNA 檢測出含有豬肉成分，並查出其供應商係「金龍公司」後，乃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指派檢察官任亭指揮刑事局偵八隊（即南打中心）偵辦。經以跟監蒐證方式追查流向後，任亭檢察官乃於 11 月 6 日上午，搜索肉品供應商金龍公司及其下游廠商等共 7 處，並帶回黃姓負責人及其妻女偵訊，現場查扣得作為添加物之黏著劑、摻偽羊肉品 1 批（總重約 590 公斤）等，已清查出分佈於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台中市、屏東縣等下游廠商共 73 間，多屬平價小火鍋店或夜市小火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8 月 19 日、10 月 28 日、11 月 6 日等三度採樣之羊肉產品，均檢驗出豬肉成分。本案檢察官已洽請衛生機關持續追蹤下游廠商，並為必要之行政處分，以維民眾權益。